

东华大学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适应社会对人才培养的多样性需求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自觉性和创造性，为规范大类招生模式下专业分流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成立大类专业分流管理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，成员由教务处、招生办、学生处和相关学院组成。相关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组长由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、相关专业系负责人组成，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执行。

第二条 各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条件以及专业发展需求，合理制定各大类下专业人数，报教务处备案。做好各专业的宣传工作，引导学生根据志愿、特长及能力选择专业和专业方向。

第三条 申请拟转入专业和专业方向人数小于等于计划数的学生，直接入选拟录取学生名单；申请拟转入专业和专业方向人数大于转入计划数的专业，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组织选拔考核，择优录取。各相关学院制定各自大类专业体的具体分流方案，经学院讨论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四条 专业分流结果一经核定，学生应按分流后的专业培养计划进行修读。相关教务部门及学院均按分流专业结果完成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专业分流方案须在新生入学时公布，并在入学教育时向新生宣讲。

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6 级，及以后实行大类招生分流培养的相关专业学生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6 年 9 月制定